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乳阳林业局溪头地区河西区域 327 县道旁原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中心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 计 人: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图纸电子版格式为 CAD 和 PDF
2	消防专项审查合格书	6	正式出图前 7 天	
3	其它建设单位要求提交的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3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50%	5	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提交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款	20%	2	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项目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协助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应在合同期限内将约定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图审合格、消防等专项审查合格且保质、保量提供给发包人。设计人应积极协调各专业积极完成整体设计。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进程中各种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建、审图、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协调。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法规及地方规定，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规范标准及地方法律法规条文等。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图审、消防、人防、节能、绿建等），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施工图交付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6.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长期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第三条约定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20352X9

地址：河西区气象台路 95 号

邮政编码：300074

电 话：022-23543660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TADI6Y@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河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001635400050004834

时 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时 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